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0〕263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 [2010] 66 号,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 和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 问题意见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70号)规定,为切实做好 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,我们研究制 定了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 见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,统一业务经办规程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 我市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,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办理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,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经办规程程序 及内容,确保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统一规范。



二、优化业务经办流程,提高业务工作效率

各区县 (自治县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"维护权益、 方便群众、按时准确"的原则,及时、快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 移接续业务。要为应对 2011 年元日、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高峰,提前做好应对准备,明确办理时限,确保 在国家规定的 "3 个 15 天" 工作时限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业务。

三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积极做好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宣传咨询工作,要通过新闻媒体、互联 网、热线电话、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, 为参保人员提供咨询服务, 区县经办机构要安排专人值守,保证联系渠道畅通。同时,各区 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制订工作预案,积极妥善 地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,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>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(此件不公开)



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

一、关于统筹基金(单位缴费)

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统筹基金时,属于临时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账户的,单位缴费比例超过12%的,按实际缴费比例计 算转移金额;低于12%的,按12%计算转移金额。

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,在 跨省流动就业转移统筹基金时,除记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外,缴费 比例高于或低于 12%的, 均按 12%的标准计算转移余额。转移时 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,缴费比例高于12%的,按实际 缴费比例计算转移金额:低于12%的,按12%计算转移金额。

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的统筹基金不计利息。

二、关于个人账户记账利息

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时, 当地 1998 年1月1日之前已建立个人账户的,从本人建账之日起计算个人 账户利息; 之后建立个人账户的, 统一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计算个 人账户利息(含放大或调整到规定账户规模整额的利息)。转出 地计算利息的截止时点为办理关系转移手续的上年末(指自然年 度,下同),当年的缴费(含当年补缴历年欠费)和上年末累计



个人账户储存额应在当年产生的利息, 由转入地一并计算。

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时,转出地上年记账利率未公布的,按 再上一年记账利率计算利息。

三、关于个人账户记账额

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时,个人账户记 账额与按规定计算的资金转移额不一致的, 1998年1月1日之前 已建立个人账户的,转出地和转入地均保留个人账户记录; 1998 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,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 11%的部分不计算为转移资金,个人账户记录不予调整,低于11% 的, 转出地按 11%计算转移资金, 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; 2006 年1月1日之后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8%的部分不转移,个人 账户记录不予调整, 低于8%的, 转出地按8%计算转移资金, 并 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。个人账户记录按规定调整后,参保人员 又发生跨省流动的,不再作调整。

四、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

参保人员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在非户籍所在地(以省为 单位,下同)就业参保、2010年1月1日之后男性年满50周岁 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,参保人员在中断缴费期间男性年满 50 周 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,参保地不得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调整 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。

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人员,首次参保地为 - 4 -



非户籍所在地的,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。

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待遇 领取条件时,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将其临时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进行归集归并。其中,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账户, 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归集归并, 并在办理转入手续的同 时进行参保信息登记。

万、关于户籍所在地

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迁入户籍 的,从迁入的次月起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。

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、尚未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期间, 户籍发生变动的,在确定户籍所在地时,以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 的年龄时点为准。

六、关于参保缴费年限

在确定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时,一地(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为单位,下同)的累计缴费年限应包括在本地的实际缴费年限 和计算在本地的视同缴费年限。其中,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 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,计算在首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 地,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,计算在户籍所在地;曾 经在部队服役的军龄,按国家规定安置就业的,计算为本人退出 现役后首次就业参保所在地的视同缴费年限,按国家规定不安置



就业的(不包括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), 计算为本人达到待遇领 取条件时户籍所在地的视同缴费年限。

参保人员曾发生多次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第(三)款规 定的组织人事调动, 在确定待遇领取地时, 应将其累计缴费年限 (含视同缴费年限) 计算在最后调入地的参保缴费年限中。

七、关于待遇领取地

参保人员在《暂行办法》实施前已办理过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的,实施后没有再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,在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,其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待遇领: 取地:实施后又再次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,在达 到待遇领取条件时,按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。

八、关于缴费工资指数

在人力社保部、财政部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暂行办法》施行后,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的, 转入地对转出地记录的缴费基数不进行"封顶保底" 计算和调整。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,待遇领取地在计算 参保人员在其他地区参保缴费时段的缴费工资指数时上不封顶, 下不保底。

力。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

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 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,应按照"先转后清"的原则,由转入地社 - 6 -



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。

十、关于预缴养老保险费

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,曾办理 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,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移金额;余额部 分由转出地暂保留封存,待本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再按有关规 定处理。

十一、关于遗留问题

参保人员在《暂行办法》实施前跨省流动就业未按国家规定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,已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目没 有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,应比照《暂行办法》的规定确定待 遇领取地,并补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手续。待遇领取地应 按规定将本地和异地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合并计算, 并核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参保人员在《暂行办法》实施前已办理了办理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手续,且已达到待遇领取条件,由当前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所在地负责按规定将本地和异地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 年限)合并计算,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发手续。

十二、本处理意见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。